联合国 A/C.5/63/L.2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6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政治事务部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8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管理工作的报告、[2] 2008 年 3 月 7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与古巴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3] 2008 年 3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古巴常驻代表的信 [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5]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

[1] A/62/521 和 Corr.1。

[2] A/61/357。

[3] A/C.5/62/24。

[4] A/C.5/62/25。

[5] A/62/7/Add.32。

08-66944 (C) 060109 070109

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6] 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7]

着重指出联合国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特性，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预防武装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中心任务，

又认识到预防性外交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职能，也是秘书长的中心作用，政治事务部对开展预防性外交和支持秘书长的斡旋职能负有主要责任，

还认识到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包括调解争端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

2. 着重指出政治事务部任何与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有关的活动都必须依照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开展；

3. 又着重指出与处理武装冲突及其后果的代价相比，改善联合国的预防和解决冲突能力是一种更好的投资；

4. 认识到妇女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重要作用；

5. 又认识到武装冲突根源的性质是多层面的，因此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来预防武装冲突；

6. 指出加强并合理调整政治事务部，包括其在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支助作用的目的，是要提高该部完成任务的效力和效率；

7.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8. 又重申大会在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和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9. 还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厅结构及方案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其审查并核准；

10. 重申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提交方案预算时列入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衡量执行本组织的方案而不是各个会员国的方案的绩效；

[6] ST/SGB/2000/8。

[7] ST/SGB/2003/7。

11. 请秘书长尽可能探讨特别政治任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协同增效作用和互补性，以避免重复和重叠，同时考虑到每一项立法任务的自主性；

12. 重点指出秘书长在任命其特别代表和特使时发挥作用确保廉正、胜任、公正和专业精神的最高标准仍然十分重要；

13. 强调特别政治任务的敏感性，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14. 回顾秘书长可以任命特别代表和特使，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继续就这些事项与有关会员国协商；

15. 又回顾依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

16. 再次申明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17. 又再次申明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法定任务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8. 回顾2008年3月7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与古巴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3]以及2008年3月12日秘书长给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古巴常驻代表的信，[4]着重指出信中表示的一些会员国的强烈关切，请秘书长确保政治事务部充分了解各区域的政治局势并严格遵守《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

19.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确保今后提交预算文件时，叙述部分完全以事实资料为依据；

20. 着重指出政治事务部必须发挥作用，在参与其提供政治指导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时，依照《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所载原则提供适当的政治指导；

2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5]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2. 回顾大会2007年12月22日第62/238号决议第五节第8段，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2]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这项规定；

23. 强调统筹各项努力、政策连贯一致和高效利用资源的重要性；

24. 再次请秘书长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包括工作流程和程序，并就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上的改进；

25. 请秘书长尽可能查明如何加强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厅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行为者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作用；

26. 着重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与总部之间必须有明确的工作报告关系和问责关系；

27. 决定设立中东和西亚司，该司不分设科股，并着重指出需要继续目前的安排；

28. 回顾联合国所有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并注意到中东和西亚司在这方面的责任；

29. 决定亚洲及太平洋司应由以下两个科组成：

(a) 亚太一科(中亚、南亚和东北亚各国)；

(b) 亚太二科(东南亚和太平洋各国)；

30. 又决定美洲司应由以下四个科组成：

(a) 北美；

(b) 中美；

(c) 加勒比；

(d) 南美；

31. 着重指出政治事务部必须继续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一道，充分注意海地局势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

32. 决定加勒比科主管应为 P-5 职等；

33. 着重指出政治事务部必须继续充分注意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34. 决定不设立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也不核准该司司长职位从 D-1 改叙为 D-2 职等，并请秘书长重新提出建议，其中充分考虑到战略框架规定的政治事务部任务；

35. 又决定在大会审议关于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行政管理工作的报告之前，不设立特别政治任务支助股；

36. 着重指出秘书长需要审议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各实体现有外地存在的状况，同时考虑到其各自的任务，然后再提议设立区域办事处；

3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3 段，[5] 并着重指出今后设立任何区域政治事务办事处都必须征得主管立法机构批准的相关任务所涉所有有关会员国的同意；

38. 鼓励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政治事务部工作相关事宜，并不断确保该部与本组织主要机构进行适当互动；

39.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政治事务部的特别政治任务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审计，作为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后续行动，并向大会提交一份审计报告，供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4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执行任务新架构的效率和效力、方案交付、行政和管理流程改善情况及增效成果；

41. 决定设置本决议附件所列员额。

附件

政治事务部：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设立的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数目	员额职等
联合国联络处	新设	3	1P-5，1P-3，1LL
	改叙		1 个 D-1 改叙为 D-2
副秘书长办公室	改叙		1 个 P-3 改叙为 P-4
	调动		D-2 调自美洲司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非洲)	新设	1	1P-4
非洲一司	新设	8	3P-4，2P-3，1P-2，2GS(OL)
非洲二司	新设	6	1P-3，4P-2，1GS(OL)
中东和西亚司	新设	5	1P-5，1P-4(伊拉克)，2P-3，1P-2
亚洲和太平洋司	新设	4	3P-3，1P-2
美洲司	新设	3	1P-5，2P-2
	调动		D-2 调至副秘书长办公室
欧洲司	新设	1	1P-4(塞浦路斯)
	改叙		1 个 D-1 改叙为 D-2
调解支助股	新设	7	1P-4，3P-3，2P-2，1GS(OL)
选举援助司	新设	8	1P-5，3P-4，4GS(OL)
	改叙		1 个 P-2 改叙为 P-3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	新设	2	2P-2
执行办公室	新设	1	1P-4
	改叙		1 个 P-5 改叙为 D-1
共计		49	2D-2，1D-1，3P-5，12P-4，12P-3，12P-2，8GS(OL)，1LL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